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 第 10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9 日

衛生福利部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第10次會議紀錄

時間: 103年4月29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

地點: 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8 樓會議室

主席: 曾主任委員中明

紀錄: 黃秀純、謝佳蓁

出席: 李委員瑞珠 郝委員充仁(請假)

林委員盈課(請假) 詹委員火生

江委員朝國 吳委員玉琴 (郭佳寧代理)

林委員玲如 王委員珮玲(林美薰代理)

楊委員憲忠 曲委員同光

石委員發基 王委員美蘋 (陳玫霖代理)

巫委員忠信 莊委員世煌

列席:

社會保險司: 姚專門委員惠文 陳科長淑惠

盧科長安琪 林專員秋碧

戴科員嘉伶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楊組長茂山 溫科長秀珠 董科長秀蘭

林專員儷文 藍科員玉卿 鄭專門委員勝元

周視察燕婉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蔡副局長衷淳 張科長琦玲 劉科長秀玲

林科長亞倩 李科長孟茹 邱科長倩莉

國民年金監理會: 郭執行秘書盈森 邱副執行秘書碧珠

徐簡任視察碧雲 蔡組長佳君

陳組長淑美 楊組長宗儀

余視察宗儒 鍾專員佳燕 陳專員孟憶

林專員家婉 陳專員學福 簡專員如

王科員樹芳 鄧科員之恒 周科員采潔

游約僱助理婷絜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第1案

案由:宣讀本會第9次委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定。

第2案

案由:本會上(第 9)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 報告。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有關本會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以下簡稱「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 5 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業順利完成移撥,同意解除列管外,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三.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3,附件 1「103 年度基隆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編號 4,因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列印繳款單功能納入「104 年度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審核及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增修作業,同意酌修列管建議內容,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其中未完成部分,請併入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繼續列管,俾利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第3案

案由: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103 年 3 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

決定: 洽悉。

第4案

案由:本部第9次國民年金爭議審議委員會議審議結果報告。

決定: 洽悉。

第5案

案由:本會102年度工作總報告(草案)。

決定: 洽悉,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依國民年金法施行細則第 5 條規 定, 函報衛生福利部備查。

第6案

案由:103年度嘉義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報告。

決定: 洽悉,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本次訪查會議紀錄函送嘉義市 政府、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並 請其就會議決議事項積極辦理。

參、討論事項:

第1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本會審議 103 年 3 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 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

決議:

- 一. 有關本次會議委員所提避險策略、長期合作夥伴及綜合基金 帳戶等建議意見,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未來納入國民年 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之參考。
- 二. 本案審議通過,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送 之「103年3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 及其積存數額」, 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第2案

提案單位:本會第二組(財務監理)

案由:本會審議「100 及 10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 核發現事項辦理情形」案。

決議:有關 100 及 10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最新辦理情形暨列管建議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編號 10 及編號 13 之查核建議事項,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書面方式提供具體的替代方案,納入 103 年度第2季辦理情形處理。

肆、散會:11 時。

【紀錄之附件】

報告事項第2案「本會上(第9)次暨歷次委員會議決議案列管及執行情形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曲委員同光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5,第7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3案決定,因應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移撥,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會同國民年金監理會儘速擬訂工作小組運作相關事宜,俾利與勞動基金運用局溝通,必要時邀請監理委員諮詢指導,並將結果提本委員會議報告一節,按本部(社會保險司)前業函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及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請其提供需協助事項,俾利本部(社會保險司)適時協處。鑑於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業順利完成移撥,爰本案建議解除列管。

楊組長茂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列管序號 13,第 9 次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事項第 5 案附件 1「103 年度基隆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編號 4,為利查詢國民年金欠費情形及列印繳款單,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儘速完成「103 年度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審核及管理資訊系統」增修作業一節,按前開列印繳款單功能,本局係與衛生福利部規劃研議於 104 年進行系統增修作業,爰本案建議酌修列管建議內容。

曾主任委員中明 (主席)

一. 洽悉。

- 二.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除序號5因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業務業順利完成移撥,同意解除列管外,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請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及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國民年金監理會)針對未解除列管案件持續積極辦理。
- 三. 有關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序號 13,附件 1「103 年度基隆市國民年金業務實地訪查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表」編號 4,因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及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將列印繳款單功能納入「104 年度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審核及管理資訊系統」進行增修作業,同意酌修列管建議內容,餘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其中未完成部分,請併入列管及執行情形一覽表繼續列管,俾利追蹤後續執行情形。

報告事項第3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3年3月國民年金業務報告」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李委員瑞珠

有關業務報告貳、一、配偶催繳執行概況一節,請勞動部勞工保 險局補充說明 102 年度擇取長期欠費且配偶所得較高之被保險人 進行催繳作業,其中是否含括 101 年度仍未繳清保險費者?

楊組長茂山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國民年金組)

有關委員所詢 102 年度擇取長期欠費且配偶所得較高之被保險人進行催繳作業,是否含括 101 年度配偶催繳作業中仍未繳清保險費者一節,按 101 年度與 102 年度配偶催繳對象係分別篩選不同對象;但 101 年篩選之對象如有未繳清欠費者,本年度仍將賡續辦理催繳作業。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洽悉。

討論事項第1案「本會審議103年3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積存數額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蔡副局長衷淳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2點,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第二梯次委託經營總損益情形一節,經查第二梯次委託期間100年3月16日至103年3月15日,總委託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50億元,契約屆期前收回90億元,其餘60億元,包含國泰投信公司30億元、統一及復華投信公司各15億元,其收回損益比率為8.41%,因均未達成目標報酬率,爰未續約,惟仍優於近3年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5.5%,其中國泰投信公司8.27%、統一投信公司11.59%及復華投信公司5.51%。至以總委託金額150億元為基準之損益金額為-3.02億元,損益比率-2.02%。
- 二.又各投信公司收回委託資產的時間並非一致,倘須與臺灣加權股價指數比較,須採個別投信公司與其相較,其報酬率如下:復華、統一、群益、日盛投信公司第 1 次收回半數委託金額 15 億元時,其損益比率分別為-9.83%、-8.71%、-8.19%、-9.93%,均因投資虧損達委託金額 10%而收回;至群益投信公司第 2 次收回係因投資虧損達委託金額 14%,收回時損益比率-13.4%,日盛投信公司第 2 次收回係因更換基金經理人,收回時損益比率-3.79%,低於臺灣加權股價指數報酬率-1.04%。另第二梯次受託機構,僅國泰投信公司未曾中途收回,並於契約屆期收回全部委託資產。

- 三.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3點,國外權益證券年化收益率高達126.40%之原因一節,係因上開權益證券於103年3月份開始投資,實際投資天數僅7天,未年化收益率約2.42%,故換算成年化收益率高達126.40%。
- 四. 有關國民年金監理會初審意見第4點,請本局補充說明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政府基金資產配置的主要原則及方向一節,因確定給付制及確定提撥制政府基金的屬性相異,爰其資產配置的主要原則及方向不盡相同,即使同屬確定給付制的政府基金亦不宜等同而論,如勞工保險基金屬成熟型基金,面臨大量給付,處現金淨流出階段;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則屬年輕型基金,尚處於現金淨流入的提撥階段,該2者現金流量不同,資產配置尚難一致。是以,不論是確定給付制,抑或確定提撥制政府基金,應視其屬性及現金流量狀況,採取不同的資產配置。至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資產配置,係依據投資政策書及精算報告所計算的現金流量情形,設定各項投資項目及風險性資產的配置比例。俟決定風險屬性後,各項資產應配置的金額或投資標的,採取同類資產以相同方式處理之原則辦理。

江委員朝國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避險成本及避險工具到期的天期,請勞動 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補充說明。

蔡副局長衷淳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避險成本及避險工具到期的天期一節,按目前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避險成本約 1%,至避險工具則

考量基金本身及整體市場因素,採取短天期搭配長天期策略,到 期天期多為3或6個月,最長為1年。

江委員朝國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避險策略,建議配合金融市場波動情 形,靈活操作,俾利節省避險成本。

李委員瑞珠

- 一. 為能發揮政府基金管理綜效,行政院組織改造爰成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一管理勞工保險基金等六大基金。目前該局委託經營的帳戶逾百個,其中委託經營的法規延用逾 10 年,尚未有大幅度整合修正,建議可參考國外委託經營模式,採取長期合作夥伴策略,除可避免優秀基金經理人人才流失外,其強調長期投資績效,亦可避免受託機構採取短線操作致投資績效欠佳,遭收回委託資產,終造成基金的損失。是以,有關委託經營合作夥伴之建立,允宜參考國外作法,適時調整。
- 二. 有關基金局所提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資產配置,係依據各該投資政策書及精算報告所計算,按目前該局對於個別基金資產配置係分別採功能別的決策機制,建議對個別政府基金屬性的掌握度能夠更加精確,並從事相關的研究,適時讓監理委員瞭解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執行資產配置的運作,係符合其個別基金之屬性。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一. 有關委託經營合作夥伴策略採取較長期或一次給予較大部位 之委託一節,依目前委託經營的制度規範,尚難執行,惟可作 為未來努力的方向。申言之,目前各政府基金的法規係各自獨立,且各個法規內容規範不盡相同,倘採取合作夥伴策略,法規應先加以整合。其次,各政府基金管理運用法規亦規範其帳務處理必須各自獨立,主要原因係國內制度尚無綜合交易帳戶可供運用,與國外只要下單投資某一檔股票或債券,出售後再依投資金額加以分帳予各個基金,不盡相同,並可節省交易成本及人力,這就是國內與國外制度上所產生的落差。

二.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的資產配置一節,按本局採取功能分組,如:國內投資組專注投資國內投資項目,國外投資組則專注投資國外投資項目。至資產配置之綜合性組成包括投資政策書、資產配置研究走向及現金流量部分等,則由風險控管組彙整,並依據國內投資組及國外投資組針對個別投資項目所提供下一年度的個別預期報酬,計算投資組合之效率前緣,是以,基金整體資產配置組合仍由風險控管組主政。

李委員瑞珠

對於基金運用局因應個別政府基金屬性的掌握度能更加精確,並從事相關研究一節,有高度期許,並將結果適時回饋主管機關。至於業務執行面,方才蔡副局長所回應國內因囿於法令規定,目前尚不容許設置綜合基金帳戶等,足見制度如何設計對於基金執行之交易成本或人力方面有相當大的影響。鑒於勞動基金運用局係我國目前掌理勞動基金及受託運用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唯一最大的機關,社會大眾的期待,包括針對法規興革之研議、投資執行及其未來效益之評估等,能提供較長期且大方向性的建議,爰

此,期望貴局除擔付起投資運用責任外,還能保留上開大方向性的研議,並適時向相關主管機關提出對於未來營運上更有效益之建議及修正相關法令規範的方向。

楊委員憲忠

依據 103 年 3 月份會計月報之「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應付保管款-責任準備明細表」所列,103 年 3 月份中央主管機關撥入之公(運) 彩券盈餘扣除應負擔年金差額及人事與行政管理費用之餘額已出現負數,不足 7 億餘元。此部分於之前委員會議討論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公務預算未核實編列等議題時,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曾回應行政院將另籌財源支應,惟至目前為止仍無著落,導致責任準備明細表餘額已呈現負數。鑒於責任準備與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規模息息相關,屆時如責任準備用罄,恐將影響廣大被保險人權益,爰請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補充說明另籌財源之方向及最新進度。

姚專門委員惠文(曲委員同光代理人)

有關委員所詢國民年金保險基金預算似未明確編列中央應負擔款項財源一節,按本(103)年公務預算確實未編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因此目前刻由行政院相關部會協助另籌財源挹注。本部(社會保險司)亦將持續積極與行政院主計總處協商,期盼在中央責任準備財源用罄之前,行政院能裁定明確之財源方向,本部(社會保險司)也將持續努力,以確保基金永續經營。

曾主任委員中明 (主席)

一. 有關本次會議委員所提避險策略、長期合作夥伴及綜合基金帳

户等建議意見,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未來納入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之參考。

二. 本案審議通過, 請國民年金監理會將勞動部勞工保險局所送之 「103年3月國民年金保險基金之收支、管理與運用情形及其 積存數額」, 報請衛生福利部備查。 討論事項第2案「本會審議『100及102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辦理情形』案」之與會人員發言摘要:

楊委員憲忠

有關「100 及 10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暨列管建議一覽表」編號 14 之辦理情形,勞動部勞 動基金運用局前請相關單位直接授權由受託投信公司查核經理人 及其利害關係人之投資股票情形,惟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 等因素,未同意辦理一節,鑒於利害關係人往往是弊案中非常重 要且最容易發生問題的角色,為利監督不法情事,請勞動部勞動 基金運用局補充說明未來將如何取得利害關係人相關交易資料, 以及因應之道。

蔡副局長衷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 一. 有關委員所詢經理人及其利害關係人之投資股票情形,因受限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致無法取得資料一節,實務上,以近期政府基金委外代操弊案為例,元大寶來及日盛投信公司所從事不法交易,主要透過非利害關係人進行,非屬利害關係人交易範圍。此外,在未查出投信公司有不法情事前,囿於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不易事前取得利害關係人交易資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係定期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系統取得資料,比對投信公司疑似互相對作之帳戶,進而確認是否有反向交易等不法情事。此項查核方式,明顯較過去所提由本局主動掌握利害關係人投資股票方式,更具效率。
- 二. 有關「100及102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

項最新辦理情形暨列管建議一覽表」編號 10 之查核建議,請本局研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從事反向交易之後續處理原則一節,由於實務上反向交易態樣頗多,實難概一訂定處理原則。另針對反向交易之查核,本局已列入每日書面檢視範圍,一旦發現,當天出具內部報告,並追查原因及合理性,後續亦將提報國民年金監理委員會議報告。

三. 有關「100 及 10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最新辦理情形暨列管建議一覽表」編號 13 之查核建議,請本局研提將企業文化及企業倫理型塑成長期夥伴條件的量化或質化之指標一節,實務執行上有其困難度,且國外委託經營的部分,據瞭解國外專業顧問公司,也未將上開因素作成指標,主要係針對 5P,即投資哲學、投資程序、人員管理與異動、投資組合及投資績效等面向作考量。

邱科長倩莉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企劃稽核組)

- 一. 有關「100 及 10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最新辦理情形暨列管建議一覽表」編號 13 之查核建議,請本局研提強化受託投信公司外部稽核機制,由外部專業機構執行專案稽核之報告一節,經本局向國內幾家大型會計師事務所瞭解,皆表示僅能針對內部控制項目進行查核,至投資業務並非其專業故查核困難,並應由委託方提供實際查核項目、人數及時數等始能報價,又考量業務繁忙及政府機關預算有限,參與標案意願不高。
- 二. 至有關外部稽核機制部分,目前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具有職

權,進行嚴密的跨帳戶及跨金融機構查核,故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對受託投信公司執行專案稽核,仍不易查出基金經理人違規及運用人頭戶進行不法等情事。是以,鑒於本局前所洽詢之外部專業機構意願不高,倘國民年金監理會能協助提供外部專業機構之建議,並解決所涉經費問題,本局將配合辦理,本項建請同意解除列管。

陳組長淑美 (國民年金監理會)

- 一. 有關「100 及 10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最新辦理情形暨列管建議一覽表」編號 10 之查核建議,係緣於歷次委員會議多位委員(例如江委員朝國)為避免利益輸送情事,營造公平交易平台,確保被保險人權益所提出之建議。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回覆之辦理情形,包括已將反向交易列入每日書面查核及每年實地查核項目等,本會將納入103 年度財務帳務檢查複查事項辦理。
- 二. 有關「100 及 10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最新辦理情形暨列管建議一覽表」編號 13 之查核建議,係林委員玲如及郝委員充仁於多次委員會議所提之建議意見,本會爰納入 102 年財務帳務檢查之建議事項。其中,由外部專業機構執行專案稽核一節,係配合組織改造後國民年金保險基金投資運用業務移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故自國民年保險基金角度,思考借重外部專業機構資源,確保基金投資運用之妥適性,爰本項建議將納入 103 年度財務帳務檢查複查事項並與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進一步討論後,提監理委員會議報

告。

曾主任委員中明 (主席)

有關「100 及 10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 最新辦理情形暨列管建議一覽表」編號 13 之查核建議,請勞動部 勞動基金運用局分別研提將企業文化及企業倫理型塑成長期夥伴 條件的量化或質化之指標,與強化受託投信公司外部稽核機制, 由外部專業機構執行專案稽核,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一節,請勞 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補充說明其他政府基金有無建立類此機制。

蔡副局長衷淳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其他政府基金有無將企業文化及企業倫理型塑成長期夥伴條件的量化或質化之指標,及由外部專業機構執行專案稽核,提監理委員會議報告等機制一節,據瞭解目前各政府基金尚未建立類此機制。

曾主任委員中明 (主席)

- 一. 有關委員建議將企業文化及企業倫理型塑成長期夥伴條件的 量化或質化之指標,與強化受託投信公司外部稽核機制,由外 部專業機構執行專案稽核等建議意見,相信都是有所本且期待 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能穩健成長的建議。
- 二. 有關「100 及 10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最新辦理情形暨列管建議一覽表」編號 10 之查核建議,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研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從事反向交易之後續處理原則一節,方才蔡副局長表示,鑒於實務執行困難,似不宜訂定反向交易之後續處理原則,爰

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補充說明替代方案。

蔡副局長衷淳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

有關主任委員所詢反向交易後續處理原則之替代方案一節,按本局對委託經營受託機構之反向交易已列入每日書面查核項目並出具查核報告,只要發現反向交易情事,即進行一連串處理,惟處理態樣不見得都在可想像的範圍內,如訂定之處理原則不敷實際情勢變化,反須不斷變更修正,恐失去訂定規範之美意。爰此,關注受託機構是否從事反向交易之重點,應非研訂處理原則,而是查核時能及時發現並妥為處理,方為首要。

詹委員火生

一. 有關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建議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企業文化及企業倫理型塑成長期夥伴條件的量化或質化之指標一節,雖目前實務執行上誠如蔡副局長所言不太容易,然據本人瞭解,近來無論是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皆為加速國內上市上櫃公司履行社會責任而努力,特別是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在今(103)年提出5年發展「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計畫,以鼓勵的方式起步,繼而要求上市上櫃公司配合落實,最終制定高標準規範。由此可見,上開建議之方向是正確的,只是對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而言,仍力有未逮,涉及人力等資源配置是否充分等客觀條件,爰建議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可研議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計畫之政策方向,並與其他相關單位所揭露之資訊,作為未來辦理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

營之重要參據。

二. 有關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研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從事反向交易之後續處理原則一節,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目前對反向交易已執行高度管制且裁以重罰,相信有一定的嚇阻作用,應不致於有人敢以身試法,否則當接受法律之制裁。

林委員玲如

- 一. 有關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研訂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受託機構從事反向交易之後續處理原則一節,由於類型多演變,估計不易制定出操作型的(細部)處理原則,比較可能是概念涵括式的原則;不可否認地,就實際操作面單憑處理原則之訂定作為防堵是不可能的,然而宣示國民年金保險基金訂有受託機構從事反向交易之後續處理原則,仍存有提醒及警示作用。
- 二. 承上,建議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辦理評選國民年金保險基金委託經營長期合作夥伴時,可將投信公司處理反向交易相關規範等納入評分項目,且取得(或要求揭露)上開重要資訊(例該公司近3年內外稽核查核缺失及改善機制作為之證據),或要求提供及說明渠等管理基金經理人之機制為何。據瞭解絕大多數的投信公司為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要求及相關法令規定,皆已列冊基金經理人之利害關係人名單及其不得從事之交易行為等,是各公司既有的程序規範,只是需要適時在評選階段,了解投標公司對相關規範的要求及落實程度;如評選時請

各投信公司舉實例說明管控流程等,現場可檢視是否具體、完整、合理;甚至同公司不同人之描述一致且流暢,俾利評選委員進一步關注各投信公司管理利害關係人之方式及作為,如此一來,公司治理落實與否,可側擊掌握。

三. 另有關建議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將企業文化及企業倫理型塑成長期夥伴條件的量化或質化之指標一節,如果從嚴謹的專業角度論,確實非常困難;但若是改以順手可取得的行為指標,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期查檢結果等,作為對照,亦不失為評選長期夥伴條件之指標。例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調閱,甚至直接請投信公司提供最近3至5年內,是否曾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記缺失懲處等資料,藉由既有之實證資料,反映這家公司守法及治理的情形,進而瞭解並描繪其文化脈絡,供作評選長期合作夥伴之重要參據。

李委員瑞珠

有關資本市場上的參與者之管理,若能從人性角度出發考量,應可杜絕掉過去所發生的弊案。如同先前已發生的投信公司弊案,其犯罪手法皆已逾越了金融主管機關所規範關係人交易之範疇。目前主管機關已花費很多時間及成本,建置基金經理人關係人名單資料庫,範圍甚至涵括二等親及三等親,惟實務上爆發的弊案卻往往在上開規範之外。關係人交易規範仍有存在必要,因具一定的嚇阻作用,但不保證弊案不會發生,究其主要原因,係在整個管理制度上欠缺從人性出發的考量。以國外基金公司為例,得使基金經理人共同參與並分享運用其專業管理所獲得投資收益,

即是從人性出發的管理,而此方面卻是目前臺灣法令所欠缺的。社會的進步是靠整體的努力,尤其是金融市場,很難由某一單位或某個別事項的監督管理去杜絕弊案。另所謂反向交易之查核,透過臺灣證券交易所完整的資料庫較易掌握外,倘透過其他第二手資料就很難被查核出。再者,臺灣的人頭文化目前尚未杜絕,致稽核單位不易稽查出不法行為。而司法系統審理弊案,往往出現無法讓犯罪行為受到應有處分的判決結果。此類問題建議基金管理者可以適度且適時向相關主管機關建議,俾利減低因制度因素造成不肖者有機可乘之機會。

曾主任委員中明(主席)

有關 100 及 102 年度國民年金財務帳務檢查報告查核發現事項最 新辦理情形暨列管建議一覽表,各項次依列管建議通過;另編號 10 及編號 13 之查核建議事項,請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書面 方式提供具體的替代方案,納入 103 年度第 2 季辦理情形處理。